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3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5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本次利润分配的实施距离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61,191,2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970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313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9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6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9日

2、除权除息日：2015年7月1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截止2015年7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7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044	杨文江

五、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广州市萝岗区瑞发路12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谭骅、余咏芳

咨询电话：020-29087848

传　　真：020-29087850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决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4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御银股份，股票代码：002177）股票交易价格于2015年6月29日、6月30日、7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已于2015年6月25日、7月1日分别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开披露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暨股票复牌的公告》（2015-051）、《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2015-052），目前，该事项暂无新的进展。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公告之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15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进行了预测，预计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5,470.77万元—9,117.95万元，与2014年同期相比变动幅度为-25%至25%，截止目前不存在需要修正业绩预测的情形。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日

股票代码：600538　　股票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28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4月11日，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临2015-015号《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司使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募集资金专户的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产品。截至2015年06月25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公司已收到购买该产品的全部本金10,000万元及投资收益1,082,739.73元。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9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14日和5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

近日，公司使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募集资金专户的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了广西北部湾银行“富桂宝”J15076期（D125款）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计划，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产品名称	广西北部湾银行“富桂宝”J15076期（D125款）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计划
产品编号	20150625010125010101
产品类别	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产品收益起始日	2015年06月29日
产品到期日	2015年11月01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5.0%
认购金额	20,000,000.00 元人民币
投资标的	投资银行间质押式回购、银行存款、短期融资券、企业债、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等各类低风险金融工具。
本金及收益兑付	持有产品至产品到期日，理财本金和相应的收益在产品到期后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运营。

2、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1、已到期收回的理财产品

单位：元

受托方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	起息日	期限	投资收益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路支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富桂宝”201491J期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计划	170,000,000	2014-11-3	52天	1,210,958.90
资产管理人：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工银瑞信投资-瑞佳13号2期保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12,000,000	2014-11-11	40天	508,449.32
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5年第11期	112,000,000	2015-01-19	37天	483,655.89
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5年第15期	115,000,000	2015-3-2	36天	510,410.96
广西北部湾银行北海市湖南路支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富桂宝”J15014期（D92款）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计划	54,000,000	2015-1-15	92天	721,380.82
广西北部湾银行北海市湖南路支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富桂宝”A15016期（D131款）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计划	120,000,000	2015-1-15	131天	2,325,698.63
交通银行北海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	100,000,000	2015-4-10	76天	1,082,739.73

2、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单位：元

受托方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中国工商银行北海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60,000,000	2015-4-24	2015-7-23	4.0%
广西北部湾银行北海市湖南路支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富桂宝”J15071期（D183款）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计划	100,000,000	2015-06-02	2015-12-02	5.1%

截至本公告日，包括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余额为1.8亿元。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07月02日

报备文件：

《广西北部湾银行“富桂宝”J15076期（D125款）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计划》协议书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15-085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7月1日下午2: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IR投资者互动关系平台（网站：http://irm.p5w.net）召开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沟通和交流。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情况

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提示性公告》，2015年7月1日，公司董事长鲁永先生、董事会秘书李陈涛先生、独立财务顾问夏静波先生代表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在说明会上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针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说明会上，公司就投资者提出问题进行了回复，现将主要问题及回复内容汇总如下：

1、这次终止重组是什么原因造成?

答复：主要原因为三木通信在预案推出后根据市场情况对相关商业条款提出了新的要求。以前只是框架协议，双方有权再对具体条款进行商谈，且2015年国内外经济环境影响未向好。基于此，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涉及的部分条款可行性进行论证，产生了分歧，有关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及维护市场稳定出发，经慎重考虑，双方决定协议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签署了《终止协议》。一切按监管要求规定进行，是合理合规的。谢谢。

2、当初重组看中的是对方有电子产品的完整生产能力，还有车联网、物联网、智能家电等方面的探索，现在重组没了，那公司在这些方面要拿什么来填短板?这次重组终止后有什么计划?今年还有资本运作吗?

答复：公司是要发展的，我们现在遇到了难得的资本市场发展大好机遇，首先做好现有项目和产业，同样可以提高效益回报股东。一旦条件成熟公司会及时推进新的项目，请关注公司的公告，谢谢。

3、请问该项重组是否还有重启可能?目前停牌的原因是什么?

答复：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因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4、根据收购三木通信，当初记者采访鲁董事长的交流，提到贵公司非常看好智能家居 智能汽车 工业4.0的等发展趋势，本次收购终止之后是否会考虑继续推动并购重组事项?收购相关的企业?

答复：公司是要发展的，收购、并购、定增是发展公司的方式和手段。公司承诺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公告刊登后的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要发展这是铁定的事实，6个月后是否重组要看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的机遇再行判断。

5、请问前期公布的10转10预案什么时候可以实施?

答复：具体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最终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通过的方案为准。

6、看到好几个回复都是要做好现有项目和产业，公司现在到底有哪些项目啊?去年业绩还是亏损的，今年能盈利吗?

答复：公司现有产品为电磁线、机电产品、涡轮增压器以及蓝宝石项目，关于公司的业绩请及时关注公司定期报告，谢谢。

7、目前贵公司合作的伯恩光学 有报道称准备赴港上市，以目前贵公司和伯恩光学的基础上，是否考虑双方持股计划?

答复：目前公司尚未有这方面信息，一旦有这方面的计划公司会及时公告。

8、本次说明会结束，公司会向交易所申请复牌么 。

答复：公司复牌的相关信息会第一时间履行信息披露，请及时关注公司相关公告。

9、在公告中提到6个月内不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同时公告中有提到今年12月31号前解决露笑光电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是否会产生冲突影响?

答复：公司将全力消除大股东与露笑伯恩的同业竞争，履行应完成的承诺，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有待进一步与控股股东沟通后才能知道?具体方式要看公司的实际情况再行判断。相信公司会按监管要求解决好同业竞争。

10、本次重组终止，收购方溢价太高，风险太大，从公司复牌之后的表现也说明，市场并不看好本次高溢价的收购，终止只是为了更好寻找下一个并购标的，希望在80后的董事长带领下能积极发挥资本市场的作用。

答复：感谢你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中介机构以及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积极的磋商和准备。披露预案后，交易双方进一步细化交易方案，但经多次商议交易双方就重组具体条款未能达成一致意见。鉴于此情况，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达成一致意见。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是要发展的，收购、并购、定增是发展公司的方式和手段，公司要发展这是铁定的事实。6个月后是否重组要看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的机遇再行判断。谢谢!

关于公司2015年7月1日投资者说明会的详细情况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IR投资者互动关系平台"（网站：http://irm.p5w.net）。在此，公司对于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15-042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因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股份"）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9日起停牌。2015年4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停牌期间，公司相继于2015年4月16日、2015年4月23日、2015年4月30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相关公告详见2015年5月6日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公司相继于2015年5月13日、2015年5月20日、2015年5月27日、2015年6月3日、2015年6月10日、2015年6月17日、2015年6月25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上述公告已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目前，中钢股份正在抓紧商讨、论证、完善和细化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中介机构进一步进行尽职调查，财务审计和评估工作正有序开展。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5-076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鸿达兴业，证券代码：002002）已于2015年6月18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6月18日刊登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5-073），并于2015年6月25日刊登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5-075）。

自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目前已经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并积极推动尽调工作。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鸿达兴业，证券代码：002002）自2015年7月2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公告披露后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03　　证券简称：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1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6月24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提议召开）

3、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7月9日（星期四） 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7月8日—7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8日15:00至2015年7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3日（星期五）

6、会议召开方式及表决方式

（1）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7、出席对象

（1）于2015年7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

宁波市鄞州区石碶街道车何广博工业园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1.01《关于选举舒跃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关于选举任杭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请参见2015年6月2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043）。

2、《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2.01《关于选举徐建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请参见2015年6月2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会议决议公告》（2015-048）。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请参见2015年6月2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043）。

4、《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内容请参见2015年6月2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043）。

以上议案中第1项和第2项议案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和股东代表监事将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三项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上述所有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7月8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

2、登记地点：宁波市鄞州区石碶街道车何广博工业园公司证券部

电　　话：0574-28827003　　传　真：0574-28827006

信函请寄以下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石碶街道车何广博工业园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315153）

3、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持证券帐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情形）、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股东可以现场登记，或用传真、信函等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如下：

（一）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03。

2、投票简称：“广博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7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选举非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如议案1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1.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以此类推。具体如下表：

表决事项	议案内容	对应委托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元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01	《关于选举舒跃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元
1.02	《关于选举任杭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元
2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2.01	《关于选举徐建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01元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元
4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0元

（3）输入委托数量

对于“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如表1；

表1：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委托数量	1股	2股	3股

对于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具体如下：

议案一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2名：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议案二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1名：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7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人：杨　远　　江淑莹

电　话：0574-28827003　　传　真：0574-28827006

电子邮箱：stock@guangbo.net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附：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日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7月9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	——
1.01 《关于选举舒跃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任杭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	——	——
2.01 《关于选举徐建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附注：

1、需累积投票的议案请在对应的地方填写票数；其他议案，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2、授权委托书简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ST舜船　　公告编号：2015-132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融资款逾期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资金周转紧张，造成融资款逾期的情况发生。其中，公司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的融资逾期情况具体如下：

（一）逾期未兑付的银票明细

单位：元

开立日期	到期日	开立银行	票面金额	保证金	到期应承兑银行敞口金额	已承兑银行敞口金额	逾期兑付敞口金额
2014-11-6	2015-5-6	南京银行	37,660,000.00	18,830,000.00	18,830,000.00	11,801,800.00	7,028,200.00
2014-12-10	2015-6-10	南京银行	23,480,000.00	11,740,000.00	11,740,000.00	151,576.45	11,588,423.55
总计							18,616,623.55

（二）逾期未偿付的融资款明细

单位：元

借款日期	到期日	融资银行	融资金额（欧元）	融资金额（美元）	逾期金额（折合人民币）
2015-2-12	2015-5-12	南京银行	18,643.55		130,504.85
2015-3-2	2015-6-2	南京银行		181,520.00	1,134,500.00
2015-3-13	2015-6-12	南京银行		176,810.00	1,105,062.50
2015-3-13	2015-6-12	南京银行		176,810.00	1,105,062.50
2015-3-13	2015-6-12	南京银行		8,400.00	52,500.00
2015-3-12	2015-6-12	南京银行		40,556.00	253,475.00
2015-3-12	2015-6-12	南京银行		40,556.00	253,475.00
2015-3-23	2015-6-19	南京银行		40,800.00	255,000.00
合计			18,643.55	665,452.00	4,289,579.85

注：欧元折合人民币汇率为7、美元折合人民币汇率为6.25

上述各笔对南京银行的逾期融资，公司均已披露。具体可详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5月20日、2015年6月4日、2015年6月12日和2015年6月1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融资款逾期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2）、《关于公司融资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14）、《关于公司融资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21）和《关于公司融资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24）。

二、进展情况

2015年6月30日，公司对上述逾期融资进行了偿付。

除上述已偿付的南京银行逾期融资款外，截至2015年7月1日，公司尚有逾期融资额51,000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逾期融资额 8,839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计逾期融资额59,839万元。前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逾期融资额合计中包含了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31）中所述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立即偿还的借款本金6000万元。

本次公告所述的融资款逾期进展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无法确定。针对其他逾期融资情况，公司正在积极研究应对措施。目前，公司正积极与金融机构协商，争取妥善处理。我们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若有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经济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ST舜船　　公告编号：2015-133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淄博大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亚机电”）就与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舜天造船（扬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厂”）的买卖合同纠纷，于2015年5月11日向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并于2015年5月12日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的申请。其后法院作出裁定，支持大亚机电的财产保全申请，并查封了扬州厂的相关银行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1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2015-123）。

二、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扬州厂与大亚机电达成和解，扬州厂向大亚机电支付货款324,900元。其后，大亚机电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2015年6月30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内容如下：

准许原告大亚机电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和申请诉讼保全费均由原告大亚机电承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对公司2015年及后期利润的的影响尚无法确定，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15-039号
债券简称：12广控01　　债券代码：12215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1800元。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10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和香港联交所投资者（"沪股通"），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20元。

●股权登记日（R日）：2015年7月7日（星期二）

●除息日（R+1日）：2015年7月8日（星期三）

●现金红利发放日（R+1日）：2015年7月8日（星期三）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5年5月14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于2015年5月1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利润分配方案

1、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即2,726,196,5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00元（含税），共计派发490,715,380.44元（含税）。

2、发放年度：2014年度。

3、发放范围：截至本公告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4、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按5% 税率计算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10元。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对于持有公司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

①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

②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③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人民币0.162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620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800元。

三、相关日期

1、股权登记日（R日）：2015年7月7日（星期二）

2、除息日（R+1日）：2015年7月8日（星期三）

3、现金红利发放日（R+1日）：2015年7月8日（星期三）

四、分派对象

截至本公告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实施办法

1、公司股东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和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除以上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均由本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1、联系部门：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2、联系电话：020-37850968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日